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和 13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
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有关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
所载建议执行成果的全面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大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39 B 号决议 (a) 注意到审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 (A/54/850); (b)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A/54/874); 和 (c) 请秘书长就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成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本报告就是根据第 54/239 B 号决议的上述要求提交的, 并列举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成果。

请大会注意到有关专家组各项建议执行成果的报告。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 秘书长任命了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

2. 专家组的报告已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秘书长, 秘书长并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将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S/2000/597 和 A/54/634)。秘书长关于专家组报告的意见 (A/54/850) 随后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提交大会。专家组报告载有 46 项建议, 其中有 16 项在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时已交付实施, 并明确指明 11 项应由其中一个法庭或两个法庭同时进行进一步审查, 其余建议处于为了决定是否接受而进行的审查的不同阶段。

3. 下文各段载有两个法庭的意见, 适当情况下, 载列在这 46 项建议的每一项下。为了便利大会审查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每一项建议后将专家组报告 (A/54/634) 的有关段落列在括号内。

二. 专家组报告印发以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采取的行动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 自 1999 年 11 月专家组报告印发以来,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内部已进行了几项改革, 一部分根据专家组的建议本身, 一部分则是依照它的思路进行。

5. 作为对报告总的回应, 已采纳了一项改革计划, 以加速法庭程序。经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55/225 B 号决议的核准, 增聘了“诉讼法官”, 以致审判能力提高了一倍。2001 年 9 月, 从 27 人的储备人材库中遴选的六名诉讼法官已开始审判分庭工作。后来, 又增聘了一名诉讼法官, 并已开始履行职责。

6. 一条新的规则 65 之三已被采用。除别的以外, 它提出了下一可能办法: 由法官授权高级法律干事进

行审判前的活动, 从而使法官能够把精力专注于审判和裁决。又采纳了规则 92 之二, 其中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接受书面证词。据设想, 由于这条新的规则, 许多证人将不再需要旅行前往海牙, 以便出庭口头作证。

7. 上述改革所带来的最重要结果可能是, 法庭的作业时间现在可能大为缩短。考虑到检察官的刑事案件处理政策, 审判预期将可在 2008 年之前(上诉在 2010 年之前)完成, 而非原先设想的 2018 年。因此, 将可节省数量可观的费用。

8. 鉴于审判和上诉预期将可提前完成, 法庭的协调委员会(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目前正在讨论与结束法庭任务有关的“撤出计划”的细节, 其中除别的以外将包括把案件移送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内司法当局。

B.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9. 自 1999 年 11 月专家组报告印发以来,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和职能行使方面进行了几项重大改革。这些改革当中, 有一些是专家组建议所促成的, 其它一些则是出于法庭内部的主动行动。这些改革旨在实现专家组报告的用意和精神, 也就是国际法庭更加有效地运作。

10. 由于在法庭司法工作方面所实施的改革, 法庭各审判分庭现在审理的备审案件繁多。目前, 有 17 个人由于七宗案件受审。另有一宗涉及四名被告人的审判预定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开庭, 目前正在进行的若干审判预料将在今后几个月下达判决。审判日程更加紧迫是由于从 2001 年起法官开始采用“双轨”制度。根据这项办法, 每一个审判分庭都按轮换方式至少审理两宗审判。有一个审判分庭还同时处理三宗审判。

11. 其它重大改革包括: 指派两名审判法官前往法庭的上诉分庭, 使该分庭的法官总人数增加到七名, 以加强其处理上诉的能力, 以及采用一条新的规则 73 (A), 其中规定, 根据书面提出的法律理由书来处理

动议，而非按到目前为止所用的办法，也就是必须对每一项动议口头提出论据。此外，法庭法官对司法程序拥有更大的控制权，越来越经常地驳回大多数由辩护小组提出的“毫无意义的”动议，并裁定不得为提出这种动议而向辩护律师支付费用。鉴于专家组的报告指明这些“律师耍过多花招”的因素，和需要进行更多司法程序是妨碍这两个法庭有效运作的主要障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这些改革所产生的效果是显而易见的。

12. 然而，尽管这些和其他重大改革产生了显著影响，提高了法庭的成效，法庭关于其任务得以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的希望是否能够实现最终取决于它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即修订其《规约》，以便能选定诉讼法官。它们认为，如要根据检察官的刑事案件调查战略，使法庭于 2008 年以前，而非原先设想的 2017 年之前完成审判，这种征聘司法人员的做法至关重要。这些就是法庭“撤出计划”的初步大纲，将根据安全理事会对法庭下一要求，即征聘法官以加速对法庭目前许多待审案件的审判，所作的决定再进一步拟订其细节。

三. 专家组的建议和执行现况

建议 1

为了减少在起诉书修改后列入新的指控时提出初步动议所赞成的拖延，规则第 50 条对提出这类动议给予的时间期限应被视为最大限度，如果审判分庭认为情况允许或需要，可以缩短这一期限（第 37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13. 通过 1999 年 11 月采用《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65 之三 (B)，已消除或减少了拖延的现象。这项规则规定“预审法官应在审理案件的审判分庭的授权和监督之下，在审判前的阶段协调各方之间的联系交往”。预审法官现在确保程序不会受到不当的延误，并采取必要措施，为案件得到公平迅速的审判进行准备工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4. 法官现在对毫无意义的动议采用了一种新办法。因此，由于这种动议而引起拖延的情况已大为减少。

建议 2

为了消除审判分庭的法官因确认起诉书而丧失审理资格所造成的困难，应进一步考虑关于确认起诉书自动造成进行确认的法官丧失审理资格的看法（第 4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15. 这个问题已通过 1999 年 11 月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5(C) 而解决。该规则规定“审查对一名被告提出的起诉书的法官不得因而丧失其在审判分庭担任法官的资格”。而以前的情况是，庭长需要煞费心机地作出安排，以便避免指派一名法官审理由其确认起诉的案件。各审判分庭的组成现在要比以前要简单的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16. 这项问题业已解决，因为庭长现在可以指派法官，不论其是否一名预审法官。这样做使得在为审判指派法官时灵活性大为增加。过去在这方面引起的困难从而得以克服，使得此一问题不再可能成为或实际成为两个法庭司法程序发生拖延的一项因素。

建议 3

为了减少审判过长时间的拘留，法官不妨考虑自动投案的被告是否在初次出庭后可以放弃亲自出庭受审的权利，如果可以放弃，则不妨审议因此而产生的一条规则，规定准予暂时释放，如果审判分庭认为：

(a) 被告自愿和有意识地同意缺席审判；

(b) 根据被告的个人情况，包括其性格的操守，以及国家正式保证被告出庭及其他条件，被告几乎不可能不出庭受审；

(c) **辩护律师庄严承诺出庭参加可能出现的缺席审判（和 45 段和脚注 1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17. 从法庭成立以来，法官曾多次审议缺席审判的问题。2000 年 7 月的全体会议审议了专家组的建议。会上提出了一份关于这项问题的政策文件，但并没有商定《规则》的修正案。

18. 不过，自专家组报告编写以来，法庭已采取了若干其他措施，以便缩短被告审判前羁押的时间。在决定利用诉讼法官同时进行六宗审判的同时，也采取了措施，使得高级法律干事能够在预审管理方面发挥经过确认的作用。因此，法官能够把精力更加专注于正在进行的审判；而高级法律干事则在预审法官的指导下专注于审判前阶段的工作。此一制度可以缩短预审的时间，因为绝大部分预审工作可以由高级法律干事进行，同时预审法官则把精力专注于正在进行的审判。

19. 此外，经 1999 年 11 月修订的现行规则 65(B) 留有暂时释放的可能性，从而使得暂时释放理由的范围大为扩大。由于适用这项规则，还因为法庭同前南斯拉夫各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已大为改善，使得法庭得以暂时释放被羁押者，因为它现在可以预期，未出庭受审的被告将会被押送到法庭。过去 18 个月期间，至少有六宗案件，已准许暂时释放被告。然而，需要强调的是，关于暂时释放的决定将必须根据个别因素决定。被告自动投案就是一项重要因素。在作出这种决定时，还需要考虑到所有其他因素，例如：有关当局和被告提供的保证、可能干扰受害人和证人等等。

20. 再者，自从上述规则经过修订和随后准许暂时释放之后，有迹象显示，自动向国际法庭投案的人数有所增加。举例来说，2001 年，有八名被起诉的个人自动投案，接受法庭羁押。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21. 这问题并不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建议 4(a)

为了便利随后的审判，或许可以修改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允许检方在被告被捕后进行的随后审理中，利用在这项程序中产生的证据，如果审判时，证人已经死亡，下落不明，无法提供证据，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拖延、合理的费用支出或合理方便的情况下取得证据。此外，为保护被告的利益，在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中可指派律师代表被告（脚注 16）；

建议 4(b)

另一个办法是，为了防止根据整个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分庭没有资格参加审判，并为了缩短诉讼程序，可修改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将发出国际逮捕证和下令冻结被告资产的权利仅赋予确认起诉书的法官，但须检察官提出要求，并在法官认可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脚注 1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22. 在法庭运作的最初几年期间，至少有四次适用了规则 61。它仍然是对各国施加压力，要它们交出被起诉者的有效工具，但最近未曾利用，因为法官已把全部精力投注于正在进行的审判和审判前的程序；而且法官已经决定，资源和力量应当专注于已在法庭出庭的那些被告。

23. 这项建议所引起的问题是：如何利用某一案件所提出的证词、文件等，以及如何把它们用于其他案件。这是法庭十分重视的一项问题，并为此详细制订了各种规则。第一，规则 92 之二创造了机会，准许采用证人的书面证词，而非坚持证人必须亲身作证。这种证词可以是一名新证人的新证词，或者是法庭已听取过的一名证人的证词（或以前一宗案件的证词誉本）。根据专家组的建议，这项规则也允许审判分庭接受一名已死亡证人的证词。自 2000 年 12 月采用规则 92 之二以后，已在派往丹麦、瑞典、挪威、德国、瑞士、法国、奥地利、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的 15 次调查任务中采用了此一办法，总共用于 179 名证人。这些调查任务有 80%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和克罗地亚、15%在丹麦、德国、瑞士、法国、奥地利和 5%在瑞典和挪威进行。有关的书面证词随后得以合法地用于法庭，而不必由证人亲自出庭，从而同每一名证人亲自出庭的有关费用相比，节省了相当可观的费用。平均而言，证人为一宗案件提出的证词，现在有 15%到 25%是根据规则 92 之二提交的，而随着当事各方更加熟悉这项规则，百分比还会提高。举例来说，对米洛舍维奇一案，检方已指出，他们打算传唤 110 名证人亲自出庭，和根据此一规则提交同等数目的书面证词。

24. 然而，应当铭记，接受这种证词之后，如果审判分庭根据规则 92 之二，第(A)(C)(E)款决定有此必要，还是可以由被告反诘问证人本人。再者，规则 92 之二只能用来确定属于比较一般性的事实，而非证实“被告被据以起诉的行动和行为”。

25. 此外，依照规则 94，审判分庭可用其他司法程序中已裁定的事实或文件证据来作出司法认知。此一规则就消除了早些时候曾经提出的事实或文件需再向法庭提出的必要。尽管这一规则适用的频率要少于规则 92，它仍然有助于大幅缩短审判的时间。

26. 至于建议 4(b)，规则 61 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求取国际逮捕证和冻结资产等制裁(这两项制裁都可以由同一法官裁定)，而是使公众能够检查对一名不向正义低头而且正在被一个不履行其对法庭所负义务的国家庇护的被告所提出的证据，从而导致公开谴责这名被告和这个国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7. 这项问题并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关注，因为被告从一开始就被监禁。

建议 5

为了减少指派的辩护律师采取阻挠和拖延策略的可能性，在确定许可的诉讼费数目时，可以适当考虑到预审和审判中显然是由于这种策略造成拖延的情况。这不等于建议各分庭要忙于解决指派律师报酬

的所有细节问题，而只是建议各分庭发挥监督作用（脚注：2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28. 在 2001 年 12 月全体法官开庭期间修改了关于辩护律师不当行为的规则 46(c)，允许审判分庭在裁决和指令中提及辩方或检方提交的动议是否具有拖延性质。书记官处根据审判分庭作出的评估以及它自己对辩方提出动议的审查结果，审核发票，并在有适当理由时拒付某些薪酬。2001 年期间大约在五个案例中为此拒付薪酬。

29. 此外，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对辩护律师的支付进行管理的新制度。这一制度考虑到若干因素，例如使用统一费率和根据案情复杂程度进行支付。这一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被告拥有同等武器的权利（这意味着就可以获得的财务资源而言，被告与检察官地位相当）得到保障，同时限制促使辩方采用拖延策略、不必要地延长诉讼过程的因素。这一复杂问题涉及的各主要原则可概述如下：

(a) **资源在复杂和简单辩护案例之间的公平分配。**这一措施是书记官处在 2001 年采用的，并得到法庭法官的核准。这一支付制度不仅把资源公平分配给各个案例，而且限制了辩护律师在法律援助制度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提交无理的报销要求。例如，一个涉及杀人和强奸的案例正在上诉之中。辩方几乎对裁决的每一点都提出上诉，并不断要求书记官处更多地提供资源。但是，新的制度规定了标准，将这一案例定为 1 级，即最低的级别。因此在开始上诉时可以动用的资源有限。不断审核辩方的发票进一步确保法庭的规则得到遵守，即辩方的财务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但是，有关资源只能减少到某一数额。低于这一数额，就无法确保审判的公正，整个法庭的运作，包括它的职业道德和可信性，都可能受到影响。

(b) **要求尽可能有效地使用财务资源，同时不影响被告拥有同等武器的权利。**在决定分拨给辩护小组的经费时，不论是薪酬、旅费，还是其他开支，以及

在建立书记官处新的支付办法时，都要铭记这一要求。一个涉及波斯尼亚市镇危机处理委员会案例的预审阶段因各种原因受到拖延，其中包括对辩护律师提起藐视法庭诉讼。辩方根据老的支付做法要求偿付预审阶段 40 个工作月的薪酬（主要辩护律师 7 000 个工时）。虽然书记官处由于拖延减少了每个月最多可以要求偿付的工时，但仍然不得不同意支付拖延造成的 4 000 个工时。如果当时采用了新的制度，该案例一开始就会被定为 2 级，规定辩护律师只能报销 2 100 个工时。第二个例子涉及两个不同的案例。在 2001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这两个案例都开庭审判，但一个采用老的支付制度，另一个采用新的支付制度。采用新制度大约节省 54 000 美元，即每个月节省 10 800 美元（老制度要支出 172 748 美元，新制度则支出 118 097 美元）。另一个例子是详细的费用批准和审核程序。根据法庭的规则和惯例，辩方提出的偿付要求大约有 10% 受到质疑或遭到拒付。例如，在法律和证人司进行审查后，拒绝签发一名律师大约要花费 8 000 美元的从萨格勒布到纽约的旅行批准令，因为这一旅行既不必要，也没有效率。

(c) **要在尽可能少地使用人力资源的情况下管理法律援助制度。**书记官处每个月收到大约 180 张发票和 100 个旅行批准令申请。如上所述，虽然每个申请都可能对公平审判产生影响，要根据每张发票或每份申请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下面就是一个例子。书记官处写信给辩护律师，说明为何拒绝接受发票中的某一个项目或数个项目。它每个月大约要向辩方发出 20 封这样的信函。新的支付制度为辩护律师为熟悉案情进行的工作支付 2 000 美元的固定费率。过去律师向法庭收取大约 10 个小时熟悉案情费用和 30 个小时熟悉规则和一般情况费用。采用新制度后，每名被告的开支大约从 4 400 美元减少到 2 000 美元。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30. 见建议 1。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在发现动议毫无意义时即宣布动议毫无意义（并指示书记官处不要支付辩护律师为有关动议开展的工作），这起到了减少阻挠和拖延策略的采用的有益作用。2000 年共

有 11 项动议被裁定为毫无意义，而 1999 年只有 1 项动议被裁定为毫无意义，2000 年有 3 项动议被裁定为毫无意义。对采用拖延策略产生影响的另一个措施是 2000 年 2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辩护律师出庭的规则 45 之三。该条规则规定：

(a) 辩护律师和联合辩护律师，不管是由书记官长为法庭诉讼目的指派的，还是由当事人为此委任的，都应在接受指派或委任之日，向书记官长提交一份书面保证，保证他将在书记官长规定的合理时限内到法庭出庭；

(b) 辩护律师或联合辩护律师如不能如约出庭，则可以以此为理由，由书记官长撤消对辩护律师或联合辩护律师的指派，或由法庭拒绝听询，或由有关分庭采取其他任何制裁；

31. 这两项措施合起来大幅度减少了就诉讼中间事项提出的动议，并同过去相比，减少了法庭的诉讼因辩护律师不能到庭而受到耽搁的情况。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越来越多地一再裁定被羁押人的各种阻挠审判的企图无效。在对三名卢旺达记者进行的“媒体”审判中就作出了这种裁决。该案的一名被羁押人拒绝在他的审判中出庭，并拒绝同他的辩护律师合作，试图以此来阻碍审判。在 Kajelijeli 一案中，被羁押人试图以医疗理由来拖延对他的审判，但审判分庭裁定暂停审判的理由不足。

建议 6

为了减少过多动议，各分庭不妨：

- **考虑做出一项规定，要求在提出任何动议之前，检方和辩护方首先彼此加以讨论，以期通过协商解决该事项（第 71 段）；**
- **考虑采取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所用的“快速审理办法”，从速审理案件（第 71 段）；**
- **考虑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用“混合听审”的程序，以管理审判前的动议（第 72 和 73 段）；**

- 考虑要求口头提出和答复动议，审判分庭另有命令做出者除外（第 74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32. 这一建议体现了目前要求各方在提出动议之前先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讨论的做法，法官将继续采用这一做法。在法律问题不复杂时，法官口头作出裁决；各分庭将努力确保统一采用这一做法。此外，除了制订这些预审程序外，为处理各方提交的诉讼要点和动议的长度的问题，2001 年 1 月 19 日颁发了一项指令。这一指令的作用尚待评估，但有迹象表明，它起到了积极作用。

33. 如果辩护律师通过提出大量动议来拖延审判，则审判分庭还可采用上面提到的有关辩护律师不当行为的规则 46(c)。

34. 由于采用了上述做法，在减少动议过多情况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法庭经考虑后认为，采用非常具体的国家解决办法，例如所提到的所谓“火箭判决摘记”方法和“总括听询”程序，在国际刑事法庭不适用。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35. 规则 73(A) 对处理针对诉讼要点提出的动议作出了规定，起到了减少积压动议的作用。同样的，规则的其他修改促成了这一问题得到有效处理的新局面。

建议 7、9 和 10

为了加快审判，审判分庭可加快普遍坚决适用关于提出证据的现有规则，或颁布和执行更多规则，以加强控制诉讼程序，包括延期审讯，同时保护被告的合法利益（第 76 至 78 段）。

为了进一步加快审判，目前分配给预审法官努力在当事方之间就如何进行审判达成协议的职能可扩大为加强干预的作用，尤其包括按照《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第 65 条 D 款为审判分庭采取行动的权力，以及向其他法官提出一份预审报告，建议发布一项预审命令，确立合理的案件诉讼形式（第 83 段）。

为了不再需要提出也许数量极大的证据，法官可要求，如果对某些事实没有明显的争议，不愿如此协议的一方必须解释理由（第 84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36. 法庭完全同意这些建议及其所依据的原理。如上所述，预审程序连同关于诉讼法官协助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情况均已受到认真审查。因此对规则第 65 条之三作出了各种修正，其目的都是对预审程序进行更积极和严格的控制，可能采取的方法是使预审法官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及把法官的部分预审活动下放给分庭内的高级法律干事。根据规则第 65 条之三 (D) 款第 (c) 项执行了各项工作计划，为必须采取的不同预审步骤规定了明确的截止期限。因此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时限。正如建议中所述，高级法律干事同各方定期举行会议，以观察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这种会议平均每四至六个星期举行一次。向预审法官或审判分庭汇报会议期间确定的各种问题。如果各方进行有效合作并严格遵守工作计划，预审阶段可在大约 6 至 8 个月内完成。

37. 在这些会议期间，以及在定期情况会商（在一个案件中每 120 天举行一次）期间经常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双方之间就事实达成一致意见。显然，如果达成了这种一致意见，就不需要在审判期间提供此种事实。然而，这种办法是否有效完全取决于各方是否愿意这样做，是否具有合作精神。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38. 见关于程序和休庭的建议 5 的意见。关于出示证据的问题，建议已普遍得到实施，但其作用在不同的案件中各不相同。

建议 8

关于上文建议 7 中提到的目标，为了控制证人作证的提出，审判分庭可考虑在目前没有采用的范围内，允许出示证据，保护其证据遭到排除的一方的权利（脚注 2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39. 这项建议反映了法官目前的做法，是为了确保各方得到平等对待，并且根据规则第 73 条之二 (D) 款和第 75 条之三允许出示证据以保护其证据被排除的一方的权利。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在保障被告的合法权利和努力限制法庭时间的同时，证人的权利和安全不致受到损害。

建议 11

应进一步考虑以适当保护被告权利的方式多加利用审判知识，同时在连续案件中减少或取消同样的重复证词和出示证物（第 8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40. 由于公布了越来越多的上诉判决书，因而可能更多地利用司法认知。根据规则第 94 条，法官可自行或者根据各当事方的请求决定利用与当前诉讼中的问题有关的法庭其他诉讼中的已裁定的事实或书面证据。分庭可以在审判结束之前保留其对裁定的历史、地理、行政和军事背景的法律认定。这一做法到目前为止成功地产生了具体成果。然而，鉴于应铭记被告享有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这一最高司法原则，所以，分庭不太愿意广泛依靠已裁定的事实或书面证据。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41. 这项建议的影响很有限，因为法官们往往尽可能不广泛依靠已裁定的事实或书面证据。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这种谨慎做法的一个例子是，在检察官诉 Elizaphna Ntakirutimana 和 Gerard Ntakirutimana 的案件中（案件编号 ICTR-96-10-T 和 ICTR-96-17-T）最近作出的 2001 年 11 月 22 日的决定，这项决定是关于检察官请求对第 1 审判分庭已裁定事实作出司法认知的提议。除其他外，分庭应检察官的请求决定对在整个卢旺达“存在着普遍和蓄意袭击”作出司法认知，宣布“它接受本法庭的裁定，即自 1994 年 4 月以来，在卢旺达平民因其所表现出的政治倾向或种族身份而受到袭击。然而，检察官的要求具有广泛意义，

涉及‘整个卢旺达’。至今法庭的结论并不涉及卢旺达的所有各省，而只涉及某些地区……法庭不对检方编写的附录的第 3 项作出司法认知”。但法庭在其决定中说，其审议“不应排除在不同情势下对所称的某些事实作出司法认知的可能性”，这为今后在司法认知问题上作出有利的决定留有余地。

建议 12

为了缩短审判时间，审判分庭可考虑：

- 采用预先准备的证词，即预先以问答形式提交的书面证词，随后对方有机会对问题提出异议，而且可以盘问证人；和（或）
- 检方拟订一份载有证人证词的案卷，附上辩护方的意见，使审判分庭能挑选进行口头作证的有关证人，并允许将证人的一些证词作为书面证据（第 88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42. 所有当事方原则上同意利用预先准备的证词的基本理由。在几个案件中正采用这种做法。各当事方标出证人证词中有争议的部分，以便就此盘问证人。

43. 然而，该建议的第二部分的部分内容被回绝。根据规则第 73 条之二“预审会议”的规定，分庭从预审法官那里得到案卷。如果分庭认为为证明同一事实而出庭作证的证人人数量过多，法官可要求检察官或辩护律师缩短某些证人被直接询问的预计时间，或者减少证人的数量。

44. 此外，规则第 92 条之二允许在法庭上使用证人书面证词代替口述作证来证明除了起诉书中所述的被告行动和行为外的其他事项，自执行这项规则以来，使用书面证词的做法在继续，并大量增加，从建议 4(a) 下第 23 段可看出这一点。

建议 13

为了加快审判，使审判分庭能集中注意实质问题，审判分庭可：

- **要求被告律师在检方向辩护方披露案情后，概述辩护性质，说明他在哪些事项上对检方的看法提出异议，并解释与每个事项有关的理由。这项作法也将简化检方披露的义务，目前这项义务需要检方进行猜想，因此会拖延审判，并使检方浪费不必要的时间和开支（第 89 段）；**
- **要求被告律师在盘问能提出与辩护有关的证据的证人时，如果辩护的性质与证人的证据相矛盾，应告诉证人（第 90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45. 提议的做法已获 1999 年 11 月举行的上次全体法官开庭期接受，现已将它列入《证据和程序规则》（Rev. 17）的规则第 65 条之三和规则第 90 条 H 款第 (二) 项，规定了披露辩护理由的性质的一般规则，这种做法常在法院使用，各分庭也经常采用，以防止不必要的审判拖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46. 法官们考虑了这项建议，在经过透彻讨论后，认为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实施这项建议无益于司法工作。

47. 一般说来，必须强调，由于检方有责任证明提出起诉的理由，因而需提出它所依据的证据。说“概述辩护性质”应或将对检方的披露责任产生影响，并没有反映全面的情况。应由检察官决定对被告的起诉的构成内容和披露她提议依据的任何证据。如果检察官有责任证明其指控，那么辩护方可以只要在诉讼结束时说检察官未履行这一职责就行了，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给辩护方增加概述其辩护的责任不会起多大作用。当然，事先披露辩护细节是有益的，现行《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对此作了规定。目前的规则第 67 条 (A) 款第 (二) 项要求辩护方向检察官提供将提出的任何不在犯罪现场申辩的细节，第 67 条 (A) 款第 (三) 项要求辩护方向检察官提供将提出的任何特别辩护的细节，包括证明其辩护的证据。

48. 虽然规则第 67 条 (B) 款保留即便在没有作出上述披露的情况下也可提出证明其不在犯罪现场申辩或特别辩护的证据的权利，法庭判例表明，需向审判分庭提供充分理由方允许援用规则第 67 条 (B) 款，并且在考虑不在犯罪现场申辩或特别辩护是否可信时，不事先通知和披露将是不利因素（检察官诉 Kayishema 和 Ruzindana，对检方关于裁定辩护方继续不遵守规则第 67 条 (A) 款第 (二) 项以及不遵守审判分庭的书面和口头命令的动议的决定，案件编号 ICTR-95-1-T，第二审判分庭，1998 年 9 月 3 日）。

49.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审判分庭有很大的权力，如果它认为符合司法利益可在适当案件中要求辩护方披露。例如，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一个适当案件中决定在证人提供了主要证据后，可命令辩护方披露证人的证词。这种命令依据的是法庭因必须控制诉讼程序和履行司法职能而固有的权力。检察官诉 Tadic，判决书，IT-94-1-A，上诉分庭，1999 年 7 月 15 日。

50. 如上所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认为没有清楚的理由表明需作出这一规则改变。然而，他们将继续审议此事项。

建议 14

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均认为，如果能将文职、军事和准军事的领导人送交法庭审判，而不只是审判低级别犯罪者，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目的可以达到，而且也能显示国际社会的决心（第 96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5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全同意这样的意见：由法庭审判文职、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而不只是审判低级别犯罪者，将有利于伸张正义，并能有效履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正在尽力将应负较高责任的被起诉者送交法庭审判，并对资源作了相应的分配。因而在 2001 年 6 月把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递解至海牙的拘留所。此外，自 1999 年发表了专家组的报告以来，几名人们高度关注的被告都已递解至海牙，包括

军事领导人布拉斯基奇将军、前部长比利亚纳·普拉夫希奇女士和拉迪斯拉夫·克尔斯蒂奇。

52. 必须指出，法庭还特别注意逮捕那些所谓的臭名昭著的罪犯，他们的级别可能不象上述人士那样高，但他们被控犯下的罪行却十分恶劣，因此对他们分别提出起诉也同样重要。

53. 尽管说了以上的话，法庭在这方面的成功当然要完全依靠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协助追捕被起诉犯下战争罪的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

54. 对于罪行较轻的罪犯，由国家法院提出起诉，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罗马协定》及《代顿和平协定》确定的所谓的“拘押规则”办法，在这个进程里法庭积极发挥甄选作用，协助国家司法机关。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55. 这一直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政策和实际做法。法庭尽了很大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意图。专家组原先的报告中确认，许多高级别被告已被逮捕，由法庭拘押。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起诉和逮捕了一名前政府首脑（卢旺达前总理让·坎班达），并宣判他有罪。他被指控犯下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判了终身监禁，目前在监狱中服刑。法庭拘押的50多个人中，11人是1994年的坎班达先生政府的前内阁总理，有几个人是高级军事指挥官、政治领导人和高级区域行政长官。这些成就体现了在实现法庭目的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法庭目的是为了确保持续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均应负个人责任。

建议 15

为了提高人们对这两个法庭在保护和加强人道主义价值观念方面的认识，这两个法庭应继续执行它们的宣传方案（第 97 和第 98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56. 法庭完全赞同专家组的意见，并说明确实非常积极地展开宣传方案。目前，宣传方案在海牙、萨格勒布、萨拉热窝、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有五个办事处，在海牙办事处有四名工作人员，在区域办事处各有两名工作人员，由他们展开各种活动。

57. 除了接待各区域前来法庭的各种团体并向它们作特别情况介绍外，宣传方案还在区域内定期举行关于各种专题的讨论会。2000 年共举行了四次专题讨论会，进行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般性介绍，并使人们有机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官员见面。每次会议大约有 60 至 70 人参加。2001 年这种努力在继续并扩大了，在区域内举行了八次活动：两次活动是进行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般性介绍，并使人们有机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官员见面。每次大约 60 至 70 人参加；其他六次活动是针对特定群体（新闻界和法律专业人员）的讨论会，每次大约有 25 名参加和 60-70 名观察员。

58. 自开始执行宣传方案以来，该方案在网站上建立了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波克塞语）部，把所有基本法律文件、所有起诉书、至今作出的所有判决书、许多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命令以及关于起诉、诉讼和法庭的一般职能的一般性资料译为波克塞语文本。此外，宣传方案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新闻稿都译为波克塞语文本，以确保使人们及时了解法庭上的或与法庭有关的各种活动。

59. 除了同新闻界代表、以及同区域内的法律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保持经常接触以便提供关于法庭职能的及时而准确的资料外，宣传方案还在区域内散发波克塞语文本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文件，为法律学校和图书馆、法院、新闻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档案工作提供便利，并为其他有关团体和个人提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资料。大多数基本法律文件、对米洛舍维奇的起诉书和其他资料性材料也都翻译为阿尔巴尼亚语文本，在科索沃分发。同样，宣传方案用英语、波克塞语和阿尔巴尼亚语制作一个 55 分钟的关于前南

问题国际法庭的资料录像带，并在区域内广泛分发该录像带。

60. 为了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官员了解区域内的最新事态发展，宣传方案还为其区域内各办事处进行每日新闻媒介监测工作以及提供关于区域内战罪行审判的情况，以使其获得关于每一地区事态发展的综合信息。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61. 在卢旺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信息和文献中心的设立极大地加强了对法庭的理解和支持。2001 年共有 21 000 人访问了该中心，主要是卢旺达公民。

6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信息和文献中心用英语、法语和基尼亚卢旺达语提供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书面或视听资料。一些判决书和司法决定已译为基尼亚卢旺达语文本。该中心还提供关于刑事司法和有关问题的图书馆和因特网搜索工具。

63. 2000 年 9 月开始启用该中心只是法庭宣传方案的第二阶段，宣传方案是 1998 年开始的，由法庭为设在法庭大院内的卢旺达无线电广播局提供后勤支助。广播局曾在几个月里用基尼亚卢旺达语、法语和英语向卢旺达播送法庭的诉讼和判决情况，不过，由于看来是与资金有关的原因，该机构已暂停工作。宣传工作的其他方面包括经常让卢旺达电台、印刷业和电视记者到阿鲁沙向本地听众和观众、以及受害者家属、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议员和其他在卢旺达对议论有重要影响的人士介绍法庭的判决和诉讼情况。在宣传方案的主持下，2000 年在阿鲁沙举行了 20 次法官和治安法官培训讨论会，取得了显著的积极成果。

64. 从法庭收到的反馈意见来看，这些举措消除了这些有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对过去不甚了解的法庭诉讼的神秘感，使法庭与社会更加息息相关，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是为了通过伸张正义来促进社会和解。法庭宣传方案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是，必须把方案的活动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信息和文献中心所在地基加利扩大到全国的农村社区，书记官长正在考虑建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电台的可能性，该电台将

在卢旺达全国播送法庭的工作情况。在全国举行法庭活动巡回展览的计划已在后期阶段。2002 年将按照这些方针和其他方针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宣传方案。

建议 16

为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能让一国国内法庭优先审判，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考虑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规则》中列入一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相同的规定（第 101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评论

65. 法官认为这项建议现阶段不可行，因为把根据法庭要求在第三国逮捕的人押回卢旺达，在法律上有许多复杂的问题。如果不确定该国国家法院是否有能力进行国际法庭所进行的那种复杂审判，就很难执行这项建议。至于其他国家的国家法院，该地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所在国（乃至世界上任何地方），很少、甚至根本没有一个已制定立法，规定其国家法院对法庭所管辖的罪行享有“普遍管辖权”，在正式移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66. 然而，即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没有以这种方式正式“反向移送”给国家法院，比利时和瑞士等国已根据在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所犯罪行审判了一些卢旺达公民。当时所控罪名并非明确的种族灭绝罪本身，因为就比利时而言，在 1994 年此种罪行犯下之时该国还没有一项规定对种族灭绝行为判罪的法律。但其后比利时修改了国家法律，授予了此种管辖权。从这两种情况看，现在执行这项法律似乎不切实际。

建议 17

(a) 为了消除没有根据的上诉，节省当事方和分庭本来要耗费在这些案件上的时间，分庭可建立初步甄别的机制，核查这些上诉是否符合《规则》具体规定的上诉条件；

(b) 否则，对显然无重要理由的上诉，任何一方可考虑提出即决驳回的动议。这类动议应由上诉分庭迅速审议（第 103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67. 法庭同意这项建议，以往的经验已促使法庭根据此种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对初步动议提出上诉的权利，仅限于对质疑法庭管辖权的初步动议的裁决。对于所有其他裁决，都适用准许上诉的制度。也就是说，在陈述正当理由后，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先裁定是否准许上诉。只有在所涉问题对法庭审理的诉讼或一般而言对国际法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问题，才准许上诉。在 2001 年的第二阶段，已采取额外措施控制对质疑法庭管辖权的初步动议的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这项措施意味着，如果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裁定上诉不是与管辖权问题有关的实质性上诉，则予以驳回。此外，当事方不得就与审判期间的程序或证据有关的裁决提出上诉，除非审判分庭核证这项上诉是适当的。这一制度提供了一个有效的机制，防止任何毫无道理的或轻率的上诉，而对法官工作量的影响却不大。2001 年 12 月通过对《规则》的最新修正案规定设立一个分庭，对提出轻率动议的律师予以制裁，包括不支付与此种动议有关的费用。根据上述各点以及《规则》第 72 条 (B) 款第(二)项，在 77 个案件中，上诉分庭拒绝准许 66 个案件上诉，只准许 11 项提出上诉的请求。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评论

68. 定罪和判刑是可以上诉的，这是《规约》规定的一项权利。在第七次全体法官开庭期间通过的第 72 条 (I) 款规定设立由三名上诉法官组成的小组，核实新订的第 72 条 (H) 款列明的中间上诉的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法官支持上诉分庭快速审理中间上诉动议，以免审判遭到不当的延误。

建议 18

为了确保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审判分庭的上诉仅由上诉分庭的法官审议，为了使上诉分庭的法官不会因与审判有关而丧失审理上诉的资格，并为了防止因法官既参加审判分庭又参加上诉分庭工作而丧失分隔状态，应指派

法官在整个任期内专门为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工作（第 105 和第 106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评论

69. 这项建议已经执行。经修正的第 15 条（法官丧失资格）（上文建议 2）已纠正了这个问题，已使上诉分庭内部比较稳定。

70. 此外，在 2001 年 9 月 1 日任命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两名上诉分庭法官后，目前上诉分庭已有足够法官，可以全面执行这项建议。

71. 应当指出，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而言，上诉法官没有与审判分庭法官混合使用。另外，截至 2001 年 9 月 1 日，来自阿鲁沙的两名新增的上诉法官已到海牙上任。因此，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言，目前上诉分庭已有足够法官，可以全面执行这项建议。

建议 19

为了便利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的工作，应在法庭 2000 年概算中增加法官的法律助理（第 107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72. 法官的支助人员不断增加。编内员额支助人员，1998 年为 33 人，1999 年增至 37 人，2000 年增至 45 人，2001 年进一步增至 60 人。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评论

73. 除了上述人员外，海牙的上诉支助股现有 12 个员额，其中包括语文员额。这对加速上诉分庭的工作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建议 20

为了增强上诉分庭的工作能力，应向该分庭增加另外两名法官和所需的额外有关人员。不过该提议的后果或许不会象上诉分庭永久分隔那样令人满意（第 106-107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评论

74. 如在建议 18 下所述，2001 年 9 月 1 日任命了两名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上诉法官后，上诉分庭已有足够法官，可以全面执行这项建议。

建议 21

为了满足有更多法官处理已增加的工作量的需求，可同意采用临时特设法官，如果这是唯一能加速完成法庭任务的切实解决办法（第 108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75. 通过使用“诉讼法官”（临时法官）逐案审判案件，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在 27 名诉讼法官中，7 名已于 2001 年开始在各审判分庭工作。该项改革的内容包括使法庭审判案件的能力提高了一倍。考虑到检察官的政策，由于审案能力的提高，一审审判的任务将于 2008 年完成。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评论

76. 法庭已通过秘书长提议通过选举诉讼法官处理延误问题。已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建议。

建议 22

关于执行判决的长期问题，为了能够容纳潜在的定罪者人数，最好是尽可能视需要与更多的会员国作出安排，以便容纳被起诉者的总人数，包括密封起诉书中被点名的人（第 110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77. 迄今法庭已与 7 个国家签订执行协定：意大利（1997 年 2 月 6 日）；芬兰（1997 年 5 月 7 日）；挪威（1998 年 4 月 24 日）；瑞典（1999 年 2 月 23 日）；奥地利（1999 年 7 月 23 日）；法国（2000 年 2 月 25 日）；以及西班牙（2000 年 3 月 28 日）。2000 年 10 月 17 日，法庭还与德国签订了特定执行协定。这项协定仅限于执行对 Dusko Tadic 的判决。

78. 法庭正设法签订新的执行协定。2001 年谈判的一项执行协定已准备就绪，可以签署，预计于 2002 年

上半年签署。此外，即将与其他十个国家讨论和谈判。但是，一些限制因素正妨碍法庭和潜在的执行国谈判和签订新的执行协定。

79. 首先，如在离前南斯拉夫十分遥远的国家执行判决，就会妨碍家属和朋友探访囚犯，这是违反国际文书的，因为此种文书规定，囚犯应在离其惯常居住地较近的地方加以监禁。此外，在这些国家中，许多国家的监狱缺乏关押来自前南斯拉夫的人员的适当社会、文化环境。譬如，在这些国家的监狱中，没有相似社会、语文、文化背景的囚犯。

80. 其他限制因素包括这些判决所涉的费用；缺乏允许执行国家法庭所判徒刑的国内立法；国内监狱系统比较分散和（或）不存在一个国家级监狱；政界和大众普遍敌视外国人；监狱条件太差。最后，法庭执行判决的能力，因每个执行国一般无法接受多于 3 至 5 人而受到限制。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的评论

81. 目前法庭已与三个国家（贝宁、马里、斯威士兰）签订《执行判决协定》。一个会员国一次性执行的可能性也在讨论。与其他国家的谈判正在进行。应当指出，法庭在这一关键工作领域的努力因非洲大陆各国的独特情况而复杂化。这些国家已向法庭表示执行判决的政治意愿，但没有必要的资源改造监狱设施，使之达到最起码的国际标准。目前正在探讨处理这个问题的倡议。然而，法庭的一大成功是，2001 年 12 月 10 日已将判罪的六人、包括卢旺达总理让·坎班达转移到马里服刑。

建议 23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科十分需要非常胜任的律师，应继续目前正进行的训练方案（第 121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82. 好几位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已在内部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受了审判证明技能的培训。

建议 24

为了防止浪费资源，并尽可能扩大调查的影响，应继续实施检察官的政策，即只有她在很大程度上确信能有充分证据支持起诉时才进行调查（第 12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83. 检察官办公室同意这一建议，将继续按此政策开展调查。检察官现在的做法是：签署文件正式核准开始新一轮调查，然后再签文件正式核准准备起诉。这是要先确保调查的可行性，再承付资源。应当指出，为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检察官正大力调整其办公室的工作，调查管理权正转给具有一定知识和经验、能向法庭成功地陈述案件的律师。

建议 25

鉴于必须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科获得胜任的人员、副检察官应不断仔细监测该问题，以确保可适用的标准（第 129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84. 现在这已不成问题。那时征聘的优质调查人员现已到任。

建议 26

为了减少起诉后的调查，在确认起诉书时，该案件应“可供审判”；除了例外情况，应限制起诉后的调查（第 15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85. 在确认起诉书后，法庭和检察官力图使案件“可供审判”。可是，有好几次，发生了检察官无法控制的情形。例如，贝尔格莱德最近开放了政府正式档案，使检察官在好几起案件中得到了更多的重要证据。

建议 27

如果检察官在必要和可能情况下合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的政策保持不变，专家组相信，将

尽可能注意确保及时和完整地提出关于修改起诉书和合并起诉的请求（第 165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86. 合并问题现已基本解决，对被告人加以适当编组，即可进行审判。

建议 2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考虑采用类似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44 条之二的规则。该规则设立一类值班律师，这类律师具有担任指派律师所需的资格，住在拘留所和法庭所在地附近的合理距离之内（第 184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87. 按照法庭的经验，为被告很快找到辩护律师，从来就不是问题；指定的辩护律师即使一天前才接到通知也能出庭。此外，节日或宗教节日期间还有一些被告初次出庭，给被告找辩护律师从来都没问题。因此，法庭认为不必实施此项规定。

建议 29

由于在阿鲁沙的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与在海牙的上诉分庭之间在上诉案件方面必须不断保持联系，非常支持指定两名工作人员与在海牙为相同目的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协调，以追踪、核查并加速处理上诉案的文件（第 18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88. 见建议 19。另外，阿鲁沙专门有人被指派从事上述工作。结果，效率提高了，采用了电子数据交流，以致因收到文件方面的延误而出现的诉讼延期现象已大大减少。

建议 30

为了协助被害人和证人科尽可能控制证人的开支：

- 每当考虑休庭或改变时间安排时，都应就证人的安排问题与书记官长协商；
- 每当考虑依照规则第 98 条传唤法庭证人时，应尽早通知书记官长（第 191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89. 关于每当考虑休庭或改变时间安排时，都应就证人的安排问题与书记官长协商的建议，应当指出：最近六个月以来，被害人和证人科一直在起草一份书记官处指令，对要求证人来海牙出庭作证时所须遵守的程序、要提供的信息和各当事方须遵循的时限作出规定。该科认为，这一指令最有助于有效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证人出庭事宜。

90. 每当考虑休庭或改变时间安排时，都应就证人的安排问题与书记官长协商；这就需要远在业务层次之外，再设一条通讯线。制度效率提高，将能确保各审判分庭更多地参与所需证人的数量、甚至于身份的规划和控制工作。目前，各当事方关于要带到海牙来的证人数量方面的希望不论看上去有多不合理，被害人和证人科都要予以满足。

91. 关于每当考虑依照规则第 98 条传唤法庭证人时，应尽早通知书记官长的建议，法庭想强调指出，1996 年后带到海牙来的近 2 000 名证人及其陪同人员中，只有八名证人是按第 98 条规则传唤的（即：法官主动提出传唤某些证人出庭——而不是法官按照规则第 54 条、根据各当事方的要求传唤证人）。因此，我们认为，专家组的建议对法庭的有效运作并无任何实际影响。

92. 尽管如此，已召唤或传唤相当多的证人前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出庭。的确，书记官长应按专家组的建议，尽可能地得到有关这些传唤的通知。但须指出的是，此事对于法庭管理科而言特别重要，因为负责发传票的是法庭管理科而不是被害人和证人科。被害人和证人科只是在收到传票后，才开始做有关就被传唤证人的实际安排。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意见

93. 这一建议已全面实施。每当考虑休庭或改变时间安排时，在书记官长监督下，负责有关证人事项的各科都同审判分庭、检方和辩方密切协作，确保取得适当的协调。此外，书记官长已采用全面标准作业程序，要求有关各当事方在召唤证人时提供充分的资料与事先通知，争取经济合算，并确保证人及时在阿鲁沙出庭。最近几个月来，这些程序还挺有效；所有各当事方都努力遵守。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用法庭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起草的《业务准则》已对这些程序做了记载。

建议 31

为了使辩护律师遵守《拘留所规则》：

- 拘留所所长应立即向庭长和书记官长报告辩护律师此类不当行为；
- 书记官长应立即调查这类报告以及据称辩护律师辱骂书记官处人员的情况；并酌情提交给法庭处理或由书记官长直接处理；
- 一旦发现不当行为，庭长应将此事告知有关国家机构，并命令将该辩护律师从核准的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第 197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94. 这种情况已通过执行《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22 条第 b 款（3）项）予以处理，在严重违反《专业行为守则》的情况下使书记官长能够将辩护律师从核准的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

95. 庭长目前可以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6 条的规定，斟酌决定是否允许法官或分庭将此类不当行为告知有关国家机构。此外，法庭认为庭长命令将辩护律师从核准的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的建议没有法律依据，因为按照《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20 条第 b 款，该项权力属于书记官长。因此，书记官长

有权撤回律师的指派，并可将其从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但须分庭首先作出裁决，按照《规则》第 46 条第 A 款因不当行为指派的辩护律师出庭。

96. 还应当指出，正在通过各种国际倡议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律师协会，该协会将于 2002 年 5 月开始投入工作。国际法庭派代表积极参与这一过程，给予支助。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97. 书记官处执行严明纪律措施，把不当行为减至“最低限度”。

建议 32

为了促进检察官合理的执法要求，一俟他有理由根据《拘留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要求给予合作协助，书记官长应立即根据第 198 段提到的庭长裁决提供此类协助，或按照裁决的规定立即将此事项提交庭长或审判分庭处理（第 200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98. 有关问题是一个法律技术性问题，对法庭的总的效率无甚影响。但是，法庭认为，该建议是以专家组的假定为前提，即“无罪推定……只影响到被拘留者，与执法机构的正当利益并不冲突”（第 200 段）。但专家组后来在同一段中断定，在处理《拘留规则》第 66 条的问题时，“拘留所和书记官处应注重检察官的正当执法要求，而不是在检察官逾越正当界线时完全可由法庭提供保护的无罪推定”（第 200 段）。

99. 专家组的上述结论似乎推翻无罪推定，因为在法庭出面干预以保护被告的权利之前检察官可以在拘留所自由审查被告，然而，联合国拘留所是一个拘留候审所，因此被告在任何时候都受司法的保护。此外，如果被告认为某工作人员在为检察官办公室收集证据，该人员履行职务的能力就会受到妨碍，并会引起被告侵犯该人员并对他怀恨的情况。

100. 专家组报告第 199 段提到“当检察官有理由认为可根据《规则》第 66 条的授权寻求拘留所协助以电

子方式窃听 [检察官有理由认为会损害或影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或调查的] 行为时”，拘留所和书记官处不愿意合作。

101. 《拘留规则》第 66 条的作用是防止被拘留者互相串通，为此他授权书记官长按照检察官的要求禁止和限制被拘留者之间进行联系。并为此设置条件。该条规则并非暗示拘留所人员应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或协助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审查。窃听和审查电话交谈内容以及管制探访的工作是根据《规则》和《条例》为所述的特定理由进行的，其目的是便利管理拘留设施（《拘留规则》序言）。

建议 33

应研究短期暂时释放被拘留者的程序，以便就丧礼安排或近亲患绝症等紧急情况作出规定，但被拘留者的国家必须对离开拘留和回到拘留作出充分保证（第 201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02. 法庭已制定裁定草案，列举在紧急情况下暂时释放被拘留者的一些条件。被告可在一天内获释，但当然必须得到有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已经按照该项程序准予短期暂时释放几名被告，法庭已允许两名被告参加亲属丧礼。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0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建议 34

由于被指派的律师的报酬很高，而且他们在两个法庭的法定计划中起着关键作用，薪酬数额是否过高或过低的问题需要认真加以注意。此外应考虑确定律师薪酬数额的所有可能的方法（第 206 和 207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04. 辩护律师薪酬数额是按照联合国向其类似级别的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计算的。关于薪酬过低的说法，联合国无法或不宜根据某一会员国的经验制定小

时费率。有些辩护律师可能认为费率过低，但是其他辩护律师可能认为与其国内的费率相比已经相当可观。因此规定的费率会使某些国家的一流律师不感兴趣和不想列入为指派辩护律师的名单内，但却能吸引其他国家的一流律师。此外，辩护律师到国际法庭出庭会带来其他的好处，使他们在薪金之外得到某种程度的补偿。关于律师费费率过高的说法，平等手段原则的内在要素是，辩护律师与检察官办公室应尽可能得到同样的待遇。如果降低了辩护律师的费率，辩护方和检察方的薪酬水平之间就会出现不公平的差距。专家组坚持它的意见，认为薪酬制度应“包括一个仲裁办法，由一个律师和学者组成的委员会决定金额”（第 207 段）。法庭认为该项意见似乎是多余的。因为《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33 条已经含有一项仲裁条款，即书记官长与庭长磋商后应有权就这种纠纷作出决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05. 执行该项建议的过程正在进行中。若要分析执行专家组报告所引起的变化，就必须考虑到 1999 年至 2001 年的统计数字，包括事实真相和实况。

106. 法庭授权予以拘留的人从 1999 年的 37 名增至 2000 年的 40 名和 2001 年的 52 名，即分别增加 7% 和 23%。辩护处组成员（辩护律师、助理律师和辩护方调查员）总数从 1999 年的 94 名增至 2000 年的 130 名和 2001 年的 186 名，即 2000 年增加 27%，2001 年增加 30%。

107. 2001 年 6 月任命一名新的书记官长后设立了一个内部审查组，对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进行全面审查。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工作结果会推动该领域的进一步改革。审查组按轻重缓急安排其工作，并决定优先处理辩护小组成员的征聘问题。目前它正在审查辩护小组薪酬支付制度。

108. 与此同时，已协就助理律师和辩护方调查员参与诉讼的条件和按照法律援助方案辩护方成员旅费开支报销问题采取一些纠正措施。这些措施分别载于书记官长 2000 年 9 月 13 日和 200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

公告中。目前助理律师经授权后只能在对实质问题进行审判的 60 天前参与诉讼。他们最多只能获得 250 个小时审前工作的薪酬，并在进一步参与诉讼并领取薪酬以前必须等候对实质问题的审判（2001 年 1 月 29 日通告）。此外，前往阿鲁沙出差的次数限定为 3 次，为审判目的者例外。最后，任何案件在上诉阶段只授权征聘一名调查员，如果助理律师为上诉目的而被重新指派，可以提交账单报销，但总数不得超过 350 个小时。

109. 曾经要求在 2002-2003 概算中编列经费，用于一名调查员为协助加强国际法庭法律援助方案管理改革以贫穷为理由提出申报的要求。

建议 35

为了确保对有资格成为被指派辩护律师的律师提出适当的资格要求，应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于辩护律师的标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标准更加一致，而且这样的法庭的标准均应提高，要求具有至少五年的刑事审判经验（第 310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0. 书记官处已经按照《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IT/73/REV.8）向法官提出一项对《程序和争取规则》的修正案，其中规定辩护律师“在国际和（或）刑法方面具备相当的经验”。该修正案于 2001 年开始生效，规定了将律师列入愿意代表嫌疑犯和被告的律师名单内的条例。但是，书记官处发现具备 5 年经验的严格规定不是保证专业熟练的措施。

建议 36

为了更好地确保辩护律师准确和仔细地申报辩护费用，可要求每一位指派的律师向有关分庭证明所申报付款的准确性以及他们应获得这些付款的理由（第 213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1. 建议 5 提到的付款制度对发票作出严格的控制。书记官处在审核律师发票时定期与分厅进行协商，因此就报销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达成相互协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2. 法庭还将辩护方申报付款的核证过程予以精简或。因此，在最近的一件案件中，书记官长拒绝了一项付款要求。

建议 37

为了解决因出庭律师对法庭及其程序不熟悉而造成的问题，包括造成法庭诉讼程序的拖延或效率不高，应制订涉及法庭作业基本情况的训练方案（第 214 和 21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3. 法律援助与拘留厅同国际司法联盟合作，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赞助下，为 14 名在国际法庭出庭的辩护律师举办了一个培训方案。在预审阶段为辩护律师提供培训，使其熟悉审判阶段的工作。培训方案共四天，从 2001 年 5 月 24 日开始，17 名国际专家作了辅导，其中六名为外部专家。

114. 培训期间，受训人员听取了有关法令法庭规则，程序和判例、大陆法制度和诉讼辩护制度、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以及律师在国际法庭的作用和道德的介绍。受训人员还有机会参加经验丰富的审判律师主持的模拟审判，提高了实际技能。

115. 在从欧洲共同体得到的赠款中，共有 86 700 欧元用于这一项目。大约一半的预算用于举办 2001 年 5 月的讲习班。法律援助厅打算在下一年再举办一次或两次讲习班。这将取决于法庭分配的新的辩护律师的人数，同时也参照押往法庭的被告人数。

116. 法庭极力支持这种培训方案，但应铭记，培训方案完全取决于是否能持续得到自愿捐助。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7. 法庭正在探讨在 2002 开办这类培训方案的可行性。

建议 38

为了减少因更换指派律师所产生的费用和延误，应遵守只有出现意外情况才允许更换律师的要求，尤

其是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更换律师的动议有可能与被告想从与律师的现有财务安排得到更多好处有关（第 218 和第 234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8. 这项建议反映出法庭目前的做法，辩护律师分配指示中也有反映。书记官处过去一直坚持这样一种要求：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更换律师，如律师同委托人之间的关系破裂，已无法挽救；或者律师出于道德原因要求回避。此外，就书记官长所知，更换律师只在一种情况下造成拖延。法庭的做法是，让助理律师负责辩护；或是保留辩护律师，让其评估新的律师处理所有有关事项的能力，直到新律师准备充足为止，以此减少潜在的拖延情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19. 建议反映了法庭目前的做法。要求更换辩护律师而获准的数量有所减少。

建议 39

如果今后书记官长在与法官协商后，认为应改进可指派律师的地域分配情况，可以对指派律师候选人名单上增添的名字确定其国籍优先秩序，而不要拒绝指派那些已在名单上的律师（第 234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0. 虽然第 225 段以及下列等等是提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但不清楚这项建议是否是提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两者。书记官处因此推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应在这方面制定国家优先名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1. 法庭认为这项建议无法执行。实际上，扩大律师地域范围的努力成果有限，因为被告的选择虽然并非决定性因素，但却使这一愿望很难达到预期水平。

建议 40

鉴于法官、检方和辩护方需要为他们的工作进行广泛研究，图书馆和参考书股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应具有必要的资源（第 235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2. 1999 年以来, 图书馆和法庭参考和研究资源有所增加。2000 年内增加了一个员额, 图书、利用数据库和订阅期刊等资源从 1999 年的 266 000 美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310 500 美元, 即增加 17%。分摊预算的资源为法庭提供了基本的核心法律材料。

123. 除此之外, 欧洲联盟委员会还通过自愿捐助, 提供支助, 使法庭能够购买更多的硬件和软件, 订阅更多的期刊和其他法律资料, 这些对满足法庭日益增加的需求都很有用。此外, 自愿捐助还使法庭能够培训工作人员, 通过光盘和上网检索数据库获得法律资料。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加了图书馆图书和 Lexis-Nexis 服务资源, 从 1999 年的 216 000 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394 000 美元。1999—2001 年期间, 图书馆工作人员资源也从 1999 年的五人增加到 2001 年的八人, 使工作人员资源增长 60%。

125. 图书馆和参考股在其资源范围内业绩突出, 例如, 该股最近制作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光盘。内容包括法庭所有案例法和基本文件, 是联合国第一份这类产品。这一新型产品能使学者, 从业者、政府、媒体、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广大公众了解法庭的工作和成就。

建议 41

为确保书记官处语文事务科能更好促进两个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有效运作, 必须提供所需资源, 并在翻译文件时遵守优先顺序 (第 236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6. 翻译问题被认为是法庭面临的最主要问题之一。协调理事会成立的一个工作组目前正正力求解决这一问题。工作组由法庭所有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它将全面处理所有语文服务问题, 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如解决越来越多的文件需要翻译的问题。

建议 42

为了更好地满足优先翻译的需求, 建议各分庭在案件伊始, 可要求当事方不断就他们可能提交的文件尽早作出通知, 并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 (第 236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7. 如秘书长的说明 (A/54/850 第 159 段) 所示, 已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促进笔译工作问题委员会, 以查明翻译文件的优先次序。

建议 43

为了赋予各分庭权力, 监督和控制他们本身的司法助理和秘书、内部行政事项以及与各分庭有关的概算:

- 应继续采用目前挑选司法助理的制度, 法官在该制度中具有决定权;
- 由于司法助理和秘书是在法官的直接控制和监督下为他们工作, 因此, 法官应负责和签署他们的考绩报告;
- 法官应有权向大会提交他们认为能满足其需要的概算;
- 庭长作为各法庭的高级官员, 应可以随时向书记官长转交关于整个法庭预算的建议, 而不会损害后者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整个法庭的全部概算的权力;
- 秘书长可向各分庭庭长会议发出一项经订正的授权或行政指示, 重新调整对内部行政事项的控制 (第 241 至第 246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28. 自法庭成立以来, 关于人事的这些建议便已落实。应聘到法官分庭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都由法官亲自物色, 这些法官均是选人小组成员, 向人力资源科推荐最佳人选。法官们还积极参加对分配到其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评估。有关法官和书记官长办公室代表联名签署评估报告。

12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编写概算遵循的程序包括书记官长办公室授权官员同庭长和/或其负责拟订该机关资源需求的代表进行讨论。法官的概算提交给书记官长后还立即进行讨论。有关需求资源数额的所有最终决定都报告庭长。

130. 这项建议提出的最后一条提议涉及直接授权法官负责控制内部行政事项。这项提议从未落实，因为在法官分庭内设立行政部门将与法庭其它部门的职能重复，毫无其它用处。同时，公平连贯地适用联合国各项规则政策对于有效管理法庭所有机关极为重要。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1. 建议中的前两项在专家报告发表之前便已经落实。其余各项（把行政职能转交给法官和庭长）则有悖于联合国的实践和程序。这一立场给法庭工作带来积极影响，因为迄今避免了法庭行政管理职责混乱的潜在弊端。预算程序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一样。

建议 44

为了避免因适用联合国涉及检察官办公室实习人员服务期限的正常规定而影响该办公室的工作，应考虑对该规则作出例外规定，允许被指派从事审判工作的那些实习人员能任期一年，或任期到他们被指定参加的审判结束为止，以时间较长者为准（第 249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2. 这两个法庭遵循 2000 年 9 月 19 日秘书处行政指示（ST/AI/2000/9）中关于物色选用实习人员条件和程序的规定。每种情况都单独考虑，以便让有限人员在规定时间结束后仍继续工作，协助具体项目。但法庭没有，也不能支持让实习人员替代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从事核心活动，无论是在检察官办公室或是在其它职能领域都不支持。大会还要求两个法庭确保根据既定准则、细则和条例接受实习人员，尤其是在工作期为半年这一特殊情况方面更应确保这一点。

建议 45

为了减少关于各分庭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关系的误解，给予该办公室对某些支助性行政单位的控制以提高其效率，并更好地反映出检察官的独立性，应考虑通过重新授权或行政指示，调整各行政事项（第 250 至第 252 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3. 这似乎同建议 43 中的最后提议重复，但把行政支助转到检察官办公室或各分庭将造成工作重复，缺少集中控制，还会降低行政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灵活性，无法落实组织内总的轻重缓急。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4. 见对建议 43 的评论。

建议 46

总的来说，似乎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建议安全理事会修改《规约》，以便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名独立检察官；

然而，专家组相信，检察官会找机会更多前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停留更长时间，并继续密切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无论是在海牙，或是在阿鲁沙/基加利，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时，都采取类似的标准；

同时，在未来适当的时候，应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应赋予在基加利的副检察官特殊职责。副检察官的工作较为独立，包括与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的日常接触（第 259 段）。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

135. 1999 年，现任检察官到任后不久，专家组便提出建议。检察官做出坚韧不拔的努力，要在阿鲁沙和基加利工作更长时间。2000 年，检察官在基加利和阿鲁沙工作了四个月。2001 年，她在两地工作了三个月。她也积极参加目前进行的审判。此外，她还力求解决

一些长久未决的人事问题，尤其力求为两个法庭招聘人员的工作适用同一标准。

四. 结论和建议

136. 依照定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规定所显示的国际刑事司法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复杂任务。法庭在这新的领域里不仅是先驱，而且在增设基础设施，面临其它限制的业务环境中，还要面对人们不完全了解实际情况却对法庭能做成什么和应做成什么抱有的期待。这一因素可能是法庭任务针对的违反国际法的滔天罪行和法庭先驱者性质造成的。

137. 法庭在接受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基本挑战方面十分成功。核心任务是对犯有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的高级军政领导人追究责任，绳之以法。

13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正处于成立后的关键阶段。最近开始审判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表明决心先审领导人，完成使命。制订撤离战略，

争取最迟在 2008 年完成初审工作，把案件转给地方司法当局；落实专家组的其它建议，提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效率，同时维护司法和公平审判的最高标准，这些仍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直不断关注的。

13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历史上第一次判定一个政府首脑犯有种族灭绝罪，逮捕关押了若干犯有此罪的内阁部长和其他高级军政要员，为起诉审判性犯罪者确立了重要先例，因此进展巨大。如专家组报告所示，就此看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如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手段，终将完成使命。专家组报告和各项建议的持续落实为实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

140. 因此要求大会注意到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各项建议执行成果综合报告。